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簡仁修
電話：03-8612116#703
傳真：03-8610799
電子信箱：shlin396@nt.sh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文字第1130028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畫」相關獎勵辦法之申請表件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0月18日府原行字第1130203072號函。

二、案內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獎勵金額標準如下：

- 1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萬元。
- 2、取得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3,000元。
- 3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,000元。
- 4、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(二)另本辦法第6條規範，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



113/10/30



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承前，請各單位注意前開申請時效，以及單一級技術士證比照申請者，務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證明文件等相關規範。

(三)旨揭計畫置於本處官網（首頁－最新消息－本處公告，<https://ab.hl.gov.tw/>）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處承辦人周先生（038-233200#110）。

三、檢附技術士證照申請相關表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和平村辦公處、崇德村辦公處、富世村辦公處、秀林村辦公處、景美村辦公處、佳民村辦公處、水源村辦公處、銅門村辦公處、文蘭村辦公處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文化觀光課

